

臺灣創新板

中文名稱：臺灣創新板(簡稱創新板)

英文名稱：Taiwan Innovation Board(簡稱TIB)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年5月

大綱

壹、創新板背景說明

貳、創新板規範說明

參、結論

壹、創新板緣由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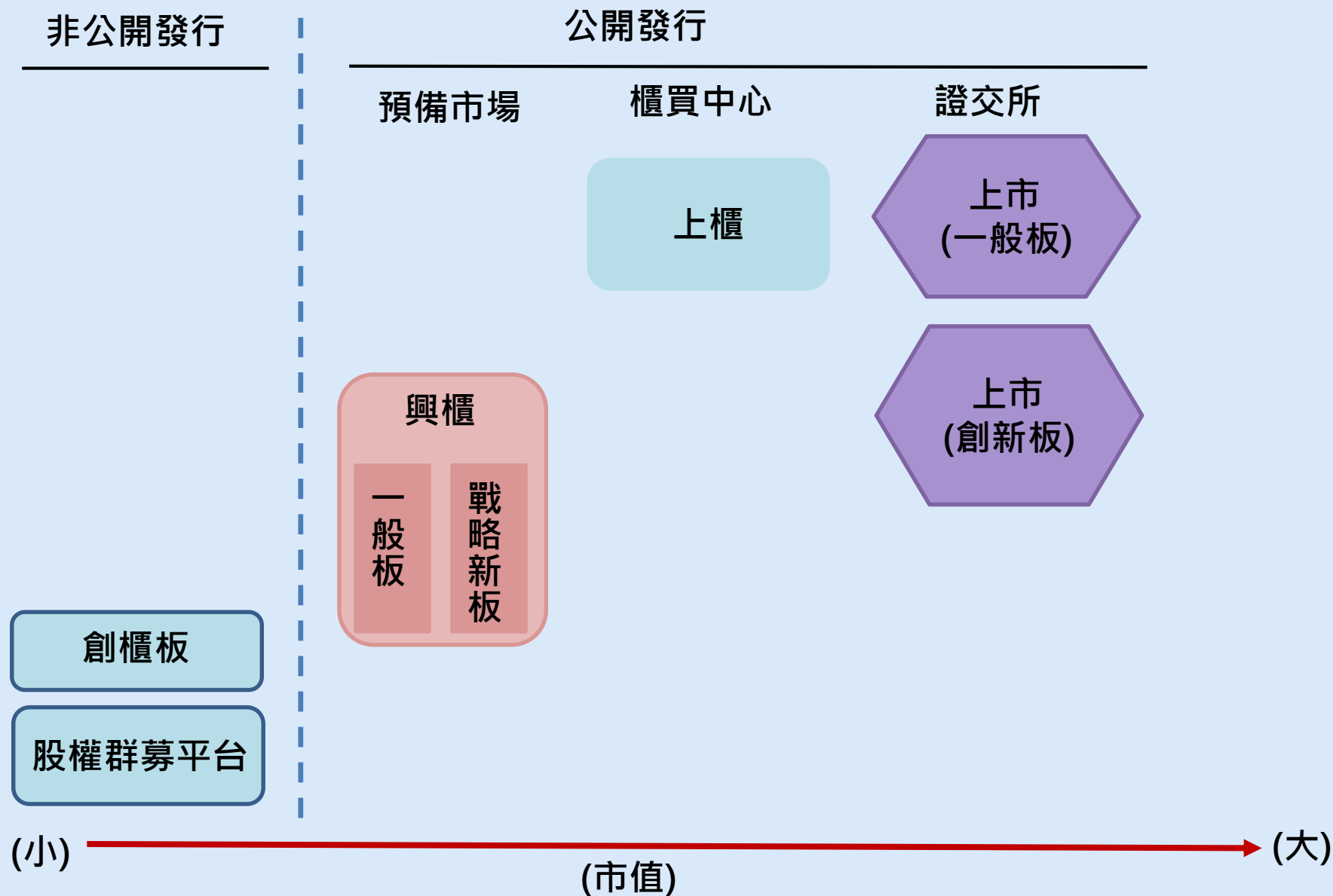
緣由

- 21世紀是「新經濟」時代，產業升級與創新成為國力發展之重要元素。世界主要交易所初次上市以科技事業占比大幅提升，且不乏獨角獸公司上市。
- 我國為提供不同營運階段的公司選擇適合自身之籌資管道，目前已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創櫃板及股權群募籌資平台等。
- 為配合政府優化新創投資環境，提供公司長期穩定的股權資金，爰擬創設新創板提供新創公司籌資及股權交易。

目的

- 為扶持新創事業發展，倘能仿效國外交易所創設以符合新創公司的上市條件，且以合格投資人為限之募資暨交易板塊，提供符合一定條件之新創公司提早進入資本市場募資，可達兼備發展資本市場及活絡經濟活動目的。

壹、臺灣資本市場-創新板定位



貳、規範說明-發行面

申請上市公司定位

- 申請公司應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之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

上市前輔導

- 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與其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之輔導契約屆滿6個月。
- 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應登錄興櫃戰略新板或興櫃一般板合計達六個月以上。
- 股票或存託憑證已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申請其發行股票在創新板掛牌，得免由證券承銷商輔導或登錄興櫃股票之規定；另已通過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之外國發行人，於通過該上市審查有效期間內，申請其發行股票在創新板掛牌，得縮短上市輔導或登錄興櫃股票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 比照現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須經2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推薦。

擇一適用

貳、規範說明-市值及財務面指標

上市條件

- 設立年限：滿2年
- 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1仟萬股以上

第一類

- 市值：不低於15億元
- 營業收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不低於1.5億元
- 有足供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第二類(限生醫業)

- 市值：不低於30億元
- 有不低於足供掛牌後十二個月營運資金之125%
- 新藥公司核心產品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第三類

- 市值：不低於40億元
- 有不低於足供掛牌後十二個月營運資金之125%

市值及財務 面指標

貳、市值及財務面指標(補充說明)

充足的 營運資金

- 申請公司須編製申請月份至掛牌後12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且掛牌當月份之期初現金餘額加計掛牌後12個月之「融資」及「非融資性收入」總額，達掛牌後12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總額之相當比例。融資金額包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借款、償債及支付股息等項目。

核心產品

- 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時，主要投入從事之新藥研發、應用及可作商業化發展之生物醫療產品。

新藥臨 床試驗

- 主管機關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或經證交所核准之其他國家同等級醫管機構。

貳、規範說明-發行面

簡易公發

- 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及補辦公開發行，應分別檢送會計師審查出具之最近兩季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送件日期	涵蓋期間
2~4月	申請前一年7月1日~12月31日
5~7月	申請前一年10月1日~申請當年3月31日
8~10月	申請當年1月1日~6月30日
11月~次年1月	申請當年4月1日~9月30日

- 會計師評估發行人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另應針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以單獨一段文字，於審查報告中作適當之說明。
- 承諾於上市後次一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其中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連續三個會計年度申報專案審查報告。

貳、規範說明-發行面

股權分散

- 記名股東人數在5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滿500萬股。

集保規範

- 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5%股東列為強制集保對象。核心技術人員係指研發主管、營運相關技術主管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且在公司任職之股東。
- 具有前揭身分之個別持股總額，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6個月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其後每屆滿6個月可繼續領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2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承銷方式

- 詢圈方式配售，承銷商較能掌握適合之投資人，對其進行盡職調查。上市承銷股份3%，且不得低於50萬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採詢價圈購配售。發行公司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一定比率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

貳、規範說明-發行面

上市審查程序

主辦承銷商持續協助上市後法遵作業

- 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與現有集中交易市場之上市公司位階相同，故上市審查程序原則比照現行規定。
- 上市掛牌期間，需持續委由IPO主辦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若發生停止委任關係，須在一個月內委任繼任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否則將撤銷上市資格。變更委任證券承銷商時，應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 證券承銷商履行以下職責：
 - (1)專人協助及指導委任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配合本公司完成上市後監理業務。
 - (2)協助重大訊息協助審閱及提供諮詢。
 - (3)協助委任公司內部人依規完成訓練課程；充分掌握內部人動態，若有異常向本公司回報。
 - (4)掌握委任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 (5)每年實地訪察公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 (6)督促委託公司之資訊申報作業。

貳、規範說明-上市後監理

上市後監理

- 有關財務報告申報、資訊申報、重大訊息揭露、暫停及恢復交易及公司治理等上市後監理制度，原則上比照現行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規定辦理。
- 關於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及終止上市事由，原則比照現行一般上市公司規定。惟新增交易面終止上市標準：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低於3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1億元，應終止上市掛牌。
- 新增其財務重點專區指標9之細項，並將指標條件設為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5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2億元，以達提前預警效果。

貳、規範說明-上市後監理、轉板

轉列上市(櫃)股票

- 限單向由創新板轉列上市(櫃)股票；掛牌公司須在創新板上市滿兩年且已符合現行一般上市公司各項上市條件。
- 創新板公司轉板時，提撥擬上市掛牌股份總額10%，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且其中60%應採公開申購。
- 應強制集保一定期間(即符合獲利條件轉列一般上市公司，強制集保半年；以多元上市條件或科技、文創暨農創事業轉列一般上市公司，則強制集保1年)。

交易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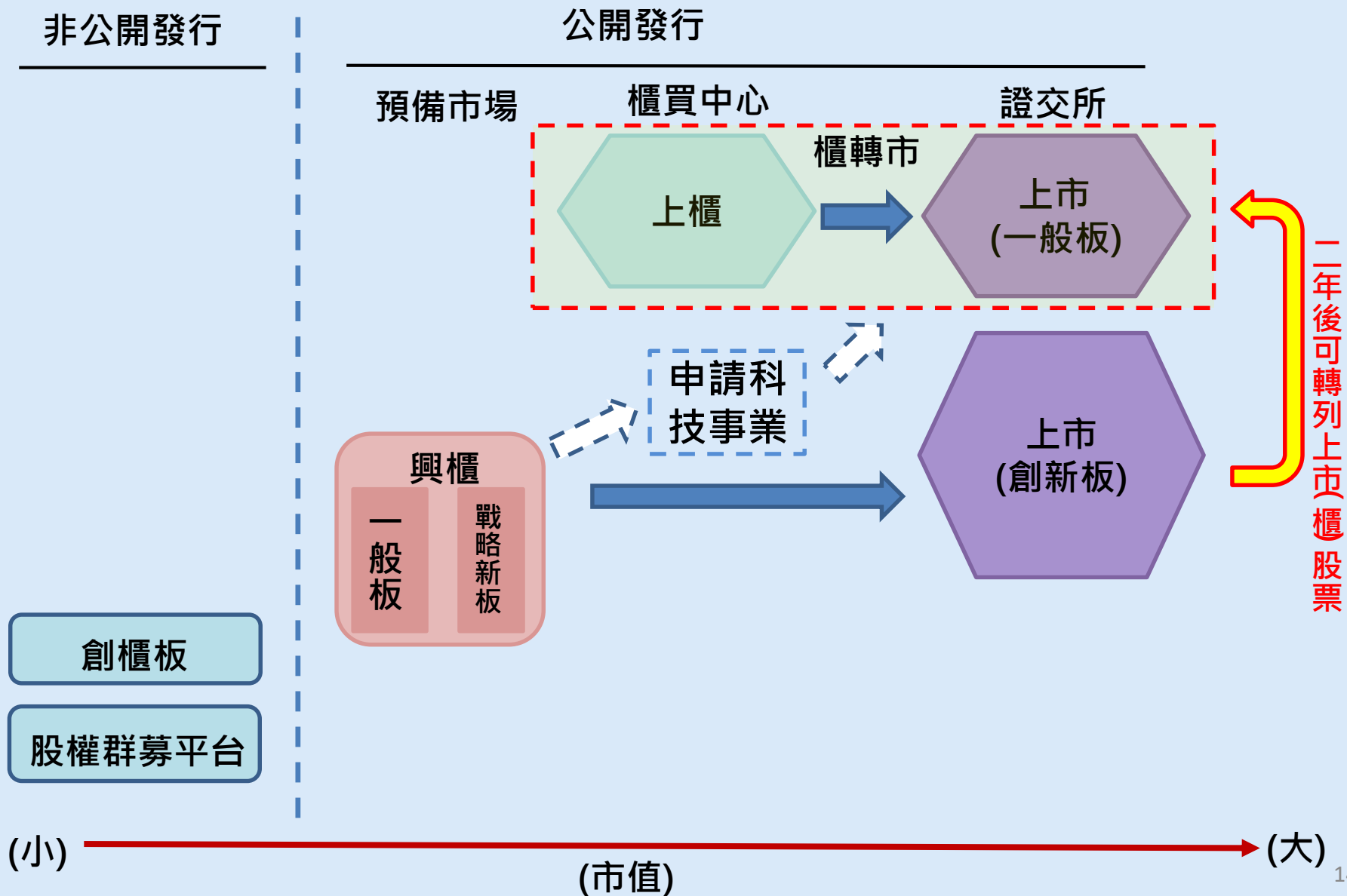
- 原則比照現行制度，惟創新板上市股票暫不納入當沖標的；初期暫不開放信用及借券交易，再適時檢討開放。不得進行盤中零股交易，但盤後零股交易不受限制之規定。
- IPO：不適用首5日無漲跌幅等穩定價格機制。
轉板：適用首5日無漲跌幅、過額配售等穩定價格機制。
- 市場監視比照現行制度

貳、規範說明-合格投資人

資格條件

- 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係符合以下條件：
 - (一)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等機構。
 - (二)法人或基金，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自然人「淨資產」達1,000萬元，或最近2年度平均所得達150萬元；以及具有2年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

貳、小結-多層次資本市場掛牌途徑



貳、小結- 創新板 V.S. 上市(櫃)科技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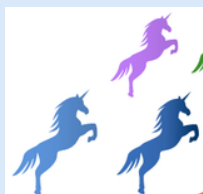
項目	創新板	科技事業
市場位階	等同主板	主板
企業屬性	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發行公司與承銷商說明適格性)	取得申請科技事業核准函。 (經濟部工業局)
上市條件	符合市值(計三類)、營收(僅第一類要求)、產品臨床測試(僅第二類屬新藥公司適用)、足供營運資金。	符合資本額、淨值、足供營運資金。
集保規定	2年分4次領回。	
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	上市期間皆須有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	外國(KY)上市公司，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年須有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
承銷比例	3%股份對外承銷；俟轉主板，再提撥10%股份對外承銷	10%股份對外承銷
承銷方式	IPO全數詢價圈購；轉列上市股票承銷採相當比例公開申購，以及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	詢價圈購、競價拍賣

參、結論-創新板協助新創公司邁向卓越

新創公司成長歷程，Go Big or Go Home!

籌資困難

營業模式未成熟 缺乏知名度



市場
規模

創新板特色

- 獲利非上市條件
- 爭取新創公司掛牌
- 專業投資人彰顯估值

未公發階段

- 營運點子商業化
- VC、PE提供營運資金
- 缺乏原始股東出場的管道



參、結論- 創新板營造創新事業上市新聚落

上市(櫃)

循多層次資本市場
-公司逐步成長

科技事業獲得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提
高市場認同度

無設限合格投
資人交易

創新板

市值為上市核
心條件

簡易公發

上市後承銷商
持續輔導

合格投資人-彰
顯公司價值

創新板

簡化上市
籌備成本

加速登錄
資本市場

敬請指教